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电气”或“上市公司”）拟向李文东、李长和、张勇、刘立新、南易、朱书明、王唯姣、王宇涵、杨艳侠、程辉、义云创投、清科投资、嘉华投资、汇富投资、中电投资、智诚投资、郎威、李寅、赵晓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沈阳昊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诚电气”）99.93%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现就九洲电气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一、九洲电气与昊诚电气股东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交易对方知晓相关敏感信息的仅限于李文东。

二、为防止正在筹划的本次交易信息泄露，2015年3月18日收市后，九洲电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并于2015年3月19日开市起正式停牌并就筹划重大重组事项进行了公告。

三、停牌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九洲电气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九洲电气与上述中介机构保证不向与本次交易无关的任何第三方（包括协议各方及其所属企业内与本次交易无关的人员）透露提供方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保密协议》规定，《保密协议》各方及其工作人员对信息提供方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只得将该等保密信息用于与本项目有关的用途，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本项目以外其他用途，在用于与本项目有关的目的时，仅可向其有知悉必要的项目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不得向项目人员的以外的人披露保密信息。

四、在九洲电气与交易对方于2015年5月27日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九洲电气与交易对方约定：协议各方对因本次交易而获知的其他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在上市公司完成本次交易前，非因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任何一方均应保守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人公开或透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情况和细节，否则违约方应承担因此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全部责任。

五、在九洲电气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过程前，九洲电气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服务的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六、在昊诚电气于 2015 年5月8日召开的股东会过程中，相关的保密信息仅限于昊诚电气的股东。昊诚电气的股东严格履行了诚信义务，没有泄露保密信息。

七、在九洲电气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过程中，相关的保密信息仅限于九洲电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九洲电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诚信义务，没有泄露保密信息。

综上所述，九洲电气和本次交易对方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没有买卖公司股票行为，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署页）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李寅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